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先导”）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立足于以长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战略定位。为了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提升双方核心竞争力，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同合作、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起面向未来、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NYCNN2R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 87 号 15 栋办公楼 3 层
- 法定代表人：李泓
- 注册资本：50893.33 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锂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和销售；锂电池负极材料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天目先导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9、天目先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以“锂电联盟”为载体，建立互惠互利合作机制，共促锂电产业高质量发展。

1、从全球视野、国家高度，多视角、多维度深入分析全球锂电产业发展的新机遇、新趋势、新格局，积极探讨全球锂电产业绿色发展的新技术、新应用、新模式，充分展示双方在锂电产业发展的新优势、新成效、新愿景，探索构建锂电行业深度合作交流的新平台、新载体、新机构，建立互惠互利的联盟机制，为推动新能源锂电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丰富的理论指导和可借鉴的实践经验。

2、加强双方在产业协同、技术研发、供应体系、市场开拓、项目建设等领域的深度绑定。建立紧密、稳定的供应关系，将彼此纳入重点供应商及客户管理体系，并建立健全质量检测体系。通过采取优先供货及价格优惠政策，创造良好的商务条件：天目先导拟于 2022-2024 年期间向龙佰集团采购符合天目先导要求（主要匹配硅碳负极）的锂电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2000-5000 吨/年，龙佰集团愿意根据负极产线实际建设进度情况，为天目先导公司进行年产 3000-10000 吨的负极材料全工序加工生产。产品技术方面，天目先导愿意给龙佰集团提供负极材料技术上的大力帮助和支持。价格方面，双方同意按照市场价格为参考，共同推进双方项目的具体合作，携手谱写合作共赢的新篇章。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采购协议及相关具体协议为准。

（二）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探索科研合作新模式，共建资源互通的研发大平台。

1、加强技术研发合作。在技术研究、学术交流等方面进行全方面的深度合作，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解决前沿引领技术及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助力双方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共同推动锂电材料及终端向质量最优、成本最低方向发展。

2、加强样品检测合作。双方本着“协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在检验检测行业标准样品和市场推广、产品认证、标准研制、行业共性课题研究等业务上展开多元化的合作。

3、共享分析检测资源。依托双方分析检测设备、技术等资源，建立共享平台，实现设备资源使用最大化，共同探索检测设备新功能，更好地服务于双方合作。

（三）以“天目先导技术优势”为引领，以“龙佰集团大化工基地”为基础，协同开拓新市场。

协同开拓新市场。利用双方在产业链条上的高度融合，形成新的竞争优势，打造利益共同体，联合规划市场布局，共同开拓国际性客户、市场，实现强强联合。在提升国际影响力的同时，提高双方各自产品市场占有率，必要时可开发联合销售模式，优化销售配置。

（四）以“产业协同”为抓手，建立互通互访新机制，共夯人才强企战略根基。

建立长效沟通互访机制。双方高层及研发人员定期开展交流互访，组织品质研发、技术探讨等互动互助活动，就当前双方面对的共性技术问题进行思想碰撞，不断提升专业人才技能及素养，共同为双方企业发展探究可持续的技术路线。在广泛开展以上交流合作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人才互通，资源共享，持续夯实人才强企战略根基。

（五）以“企业文化”为驱动，创建风清气正新环境，共造宣传引导新标的。

共同打造企业宣传新亮点。双方定期开展企业文化宣传交流，相互分享各自在锂电行业新形势下探索宣传工作的新形式、新做法、新经验。

（六）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以上合作在双方公司董事长共同领导下开展工作，双方有关部室和生产单位具体落实合作内容并组织实施。双方建立起定期会商和沟通机制，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研讨会，就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会商，适时补充或修改协议，并对合作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题推进，不断推动合作工作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

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续签或再行商定。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目先导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提升双方核心竞争力。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天目先领导下达的订单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协议约定事项为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方式及权利义务以双方实施主体最终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对于未来实际签订或实施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0日